附件1：《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师德师风考核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断提高我校教师的师德师风水平和专业能力素养，建设一支师德高尚、素质过硬、业务精良的专业化师资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相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原则、内容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全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包括教学、教辅、机关及其他部门从事教育教学人员或管理工作干部。

后勤、安保等由劳务公司派遣的校内其他人员，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考核原则

（一）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二）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鼓励教师自省、自律、自强。

（三）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四）坚持继承创新。不断探索新时期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增强师德建设的实效性。

（五）坚持公平公正。广泛听取教师本人、学生及教职工的意见，严格考核程序，客观公正地评价教师。

（六）坚持奖优罚劣。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引导广大教师践行师德规范，不断提高师德修养和教育教学能力。

**第四条** 考核内容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三章 考核组织、方式、程序

**第五条** 学校组建由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组织人事部，负责全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各二级单位负责本部门师德师风考核具体工作。纪检监察审计处负责监督师德师风考核工作。

**第六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与年度考核同时进行，年度考核中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中的“德”，按照师德师风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

**第七条** 考核程序分为：个人自评、综合评议、公示、学校批准。

（一）个人自评。教职工填写《**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鉴定表》，对个人年度师德师风表现进行总结，并对照考核内容及要求，进行自我评议，确定自评等次。

（二）综合评议。各二级单位根据教职工自评情况，结合学生评价、同事评价等进行综合评议，填写《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提出被考核人等次建议。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需向教职工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

（三）公示。各二级单位将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教职工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提出复核申请，并附相关事实和理由。逾期申请复核的，学校不予受理。经学校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复核的考核结果具有终局性，被考核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复核申请。

（四）学校批准。组织人事部负责将考核结果汇总，提交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审定。

**第八条** 考核等次

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不超过考核总人数的30%。

（一）优秀：模范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师德高尚，业绩突出，在学校内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获得广大师生高度认可的教师，其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等次确定为优秀。

（二）合格：自觉遵守《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与行为规范，其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等次确定为合格。

（三）不合格：经查实，存在以下“师德失范行为”之一的教职工，其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确定为不合格：

1.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学校的声誉，或有危害国家安全、违反法律法规、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言行。

3.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4.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违背诚信契约精神，不履行社会服务责任和义务，产生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言行。

5.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未经学校同意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6.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校和他人利益的言行。

7.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不当署名、买卖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在招生、考试、就业、学生资助和职称评聘、岗位聘用、项目申报、考核评价、评优评奖等工作中，有弄虚作假，或采用不正当手段谋取私利的行为。

9.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行为。

10.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到重大事故、灾害、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自行逃离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的行为。

11.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行为，或参加由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2.安排学生长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人才培养等不相关事宜。

13.以体罚或者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打击报复学生；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存在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14.科研经费来源不当、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经费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15.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行为。

**第九条**  教职工本人对所在单位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有情况反映的，由所在部门负责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综合评定。教职工对核实后作出的综合评定仍有异议的，可在一周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诉。教师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按照所在部门综合评定结果确定。

第四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条** 凡在师德师风考核中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当年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实行“一票否决”。连续两年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应调离岗位。师德师风考核结果记入教职工个人档案。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要加强教职工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平时考核，凡存在第八条第（三）款“师德失范行为”者，将从严处理。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政务处分、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享受国家计划生育政策规定休假的教师，无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行为，年度师德考核可确定为合格；在试用期内的教师，不确定年度师德考核等次，由所在部门作出考核评语，作为首次确定岗位的重要依据；考核年度内新调入的教师由原单位提供评语，现工作单位进行年度师德考核，确定考核等次。**

**第十三条** 涉嫌违法、违纪、师德失范情形被立案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教师，所在部门按实际情况上报，暂不确定其年度师德师风考核等次，待调查工作结束后补定等次。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